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金额人民币 4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为保证借款的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印军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和房屋共有人于昭以房屋（房权证围政字第 03090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围国用[2003]第 0897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周印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于昭与周印军为夫妻关系，是房屋的共有人。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人员是公司的关联人。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的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周印军个人房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四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关联董事周印军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的议案》，四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关联董事周印军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姓名	住所
周印军	围场县围场镇木兰北路 369 号
于 昭	围场县围场镇木兰北路 369 号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金额人民币 4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为保证借款的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印军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和房屋共有人于昭以房屋（房权证围政字第 03090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围国用[2003]第 0897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关联人周印军、于昭未收取公司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借款所需的担保条件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借款目的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此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4日